

证券代码：688662

证券简称：富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.0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.60元/股（含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2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5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总股本88,240,00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亦不进行送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方案》”）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

根据《回购方案》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.0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.60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

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亦不进行送股。因此，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此外，本次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差异化分配，因此，每股现金红利为 0.40 元。

综上所述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（35.00-0.40）/（1+0）=34.60 元/股。

根据《回购方案》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。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，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34.60 元/股进行测算，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,445,0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.64%；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34.60 元/股进行测算，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22,5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.82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回购方案》的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

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